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0日